

沂南县交警大队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沂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南县交警大队联系（地址：沂南县澳柯玛大道 103 号；邮编：276300；电话：0539-3776900；传真：0539-322424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沂南县交警大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县政府有关工作安排，以政务公开工作助推沂南公安交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

在主动公开方面，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着力健全运行机制，创新增加公开载体，积极推进相关信息全过程、全方位公开。2023

年，大队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287 项，其中及时回应县长信箱 2 项、群众留言 1 项；公开建议提案办理信息 14 项；公开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43 项、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 177 项；公开履职尽责部门工作动态 42 项；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邀请新闻媒体、社会各界人士走进警营座谈交流；参加由县 12345 热线受理中心和县融媒体中心联合开办的《直通 12345 沂南首发》直播节目 6 次；参加县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栏目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

在依申请公开方面，大队根据《条例》和《办法》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一系列工作制度，明确单位内部责任分工、运行流转程序和沟通报备程序。2023 年，大队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完善工作力量，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和分工调整，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组织健全，运行有力。严格按照《条例》和《办法》要求，紧紧围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的问题，由综合科牵头，宣教中队、车管所、交通秩序管理中队、事故处理中队等科室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全面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事宜。具体工作中，由综合科负责维护和更新大队公开的政府信息，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等各项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平台建设方面，严格对标县政府网站栏目设置标准，结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强化审核把关，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质量，做到名称规范、内容准确、无错别字。切实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及时更新维护“沂南交警”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强化警民互动交流，2023年共计发布警务公开、服务群众、舆论引导、形象展示等社会关注信息1328篇。

（五）监督保障

在监督保障方面，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办文办会、解读、新闻发布等各项制度，制定切实措施，确保任务落实。积极参加县里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大队按照县政府办公室总体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增进警民之间良性互动。但是，工作中仍然存在薄弱之处。一是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加强；二是主动公开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和拓展。

下一步，县交警大队将继续认真按照县委县府及有关部门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公安交通管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一是加快完善相关工

作机制，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临沂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加强各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群众提供更加透明、优质、高效的服务；二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积极拓展公开形式，以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作为重点进行多渠道公开，不断满足社会公众获取、使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大队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要求，认真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信息以及社会关注热点信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加强政民互动交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听取市民意见和建议。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11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年，沂南县交警大队在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利用“沂南交警”微信公众号平台推出多类专题栏目，以动漫、小视频等形式解读政策文件、民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深受广大群众欢迎。沂南县交警大队积极参加“110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全县“5·12”防灾减灾日集中宣传活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六一”儿童节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宣传活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沂南县2023年“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等多种宣传活动，让群众更多地了解公安交管工作，提高法治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更好保护自身生命及财产安全。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